

臺東縣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 
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自用住宅用地申請作業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	作業期限
1. 提出申請	申請書不論以郵寄、傳真、線上申請、親送等方式，均由總收文掛文登記後，交地價稅經辦人員辦理。	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。	一般案件 7 天 會勘案件 20 天
2. 審核申請書	1.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（請詳填本人及配偶、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、設籍人身分證字號）。 2. 下列案件除附申請書外須另附相關文件： (1) 外僑：附外僑居留證明文件影本。 (2) 未核發使用執照之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房屋：建物勘測成果表影本；77 年 4 月 29 日以前建造完成者，應填妥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。	屬免書證免謄本案件	
3. 書面審核 實地勘查	檢查是否填妥所有權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設籍之直系親屬戶籍資料及房屋建號。	無。	
4. 核定	就申請人填寫欄位及查得資料彙整陳判核定。	無。	
5. 核准函復申請人	將核定結果回復申請人。	無。	